

訴 願 人 祝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 385364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其外包裝未標示「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」、「有效日期」及「營養標示」，與規定不符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 2 日查獲，乃於當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，復依訴願人 97 年 10 月 6 日（收文日）陳述略以：「……敝人於（97 年）8 月 11 日接手後對店內原產

品及包裝均依舊有方式販賣，該包裝係由原負責人呂○○經營時所僱請之暑期工讀生將 “○○” 裝在印有“○○”字樣之內包裝紙後再裝入沒有任何文字之密封的外包裝盒內，陳列在有明碼標寫之“○○”標示牌的販售盤上且僅剩 12 個；……在稽查員來之前，我僅知販售盤上標有“○○”字樣的標示牌，從未打開該產品包裝盒看過，故不知道此剩餘產品內包裝紙字樣有違規之處……。」等語，認訴願人其情可憫，乃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3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7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

97385364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000 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將違規產品於 97 年 11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0 月 27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

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九款、第十三條第二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。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之規定，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。」

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日期之標示，應印刷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，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。但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，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，並推定為當月之月底。」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96 年 7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3923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』部分規定，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（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）實施。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修正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』部分規定，如標示事項及方法、得以 0 標示之條件等詳如附件……附件：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：……三、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，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：（一）標示項目： 1.『營養標示』之標題。2. 熱量。3. 蛋白質、脂肪、飽和脂肪、反式脂肪碳水化合物、鈉之含量（註：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）。4. 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。5.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。（二）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基準……（三）對熱量、營養素及反式脂肪含量標示之單位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

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

.... (七)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稽查前，僅知販售盤上有「○○」字樣之標示牌，從未打開產品包裝盒，不知此包裝字樣有違規之處，更對食品衛生法規全然陌生。本案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及行政程序法所定之比例原則，應不予處罰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未依規定標示「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」、「有效日期」及「營養標示」等違規事實，有系爭食品包裝照片、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違規情節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於原處分機關稽查前，僅知販售盤上有「○○」字樣之標示牌，從未打開產品包裝盒，不知此包裝字樣有違規之處，更對食品衛生法規全然陌生云云。按訴願人為食品業者，應對相關食品衛生規範有主動加以瞭解並予以遵循之義務，自難以對食品衛生法規全然陌生等為由，而免除違規行為之責任；況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亦明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」訴願人販售不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範之食品，難謂其無過失，而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；是訴願主張，核屬誤解法令，尚難作為免罰之論據。另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載之陳述內容，核認訴願人有得減輕處罰之事由，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而上開情形是否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尚有疑義，惟基於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，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吉聰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玉芳
委員 柯鐘格
委員 葉廷建
委員 范清文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